

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临汾市专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组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参照《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组是由临汾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但设立条件达不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条件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专家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专家组的总体规划；
- （二）协调和决定专家组的组建、调整、撤销等管理事项；
- （三）直接管理归属不明确的专家组；
- （四）其他与专家组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四条 市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受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分工管理和指导本行业的专家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参与本行业专家组的组建、调整、撤销、监督等工作；
- （二）提出本行业专家组的 management 建议；
- （三）组织和指导本行业专家组开展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 （四）督促本行业专家组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 （五）其他与专家组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三章 专家组工作职责

第五条 分析本专业领域标准化的需求，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的建议。

第六条 负责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在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当专家组任期满后，不符合上升为标委会条件的，被撤销后，技术归口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符合条件上升为标委会的，技术归口由标委会负责）

第七条 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地方标准的立项论证、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八条 承担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组建和成立

第九条 专家组组建应当遵循“行业需要、任务明确、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组建专家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涉及的专业为本市需要和重点支持的行业；

(二) 专业技术领域明确，与其他标委会、专家组原则上无业务交叉；

(三) 有标准制修订任务，但不满足成立标委会的条件。

第十四条 筹建专家组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组建申请，报送《临汾市专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组建申请书》，并提交相关材料。

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指定有关单位和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提出组建专家组的申请。

第十五条 拟组建的专家组，由标准化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在标准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第十六条 对符合要求的组建申请，标准化主管部门书面予以批复，明确专家组的名称、专业领域。对无法协调一致，但经济社会发展确需组建的，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决定并予以批复。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专家组专家的征集，并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组建资料。组建资料应当包括：

- (一) 《临汾市专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登记表》；
- (二) 《临汾市专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专家登记表》；
- (三) 《临汾市专业标准化技术专家组专家汇总表》；
- (四) 专家组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组建资料的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书面批复成立；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行业主管部门，并在 15 日内完成调整；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标准

化主管部门可以协商行业主管部门下达不予组建的决定。

第二十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新成立的专家组在其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由组长和组员组成。专家组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可以来自企业、科研机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且为在职人员。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的组员一般为 7-9 人，其中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且组长和副组长不得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同一单位在同一专家组任职的组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名。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比例不得高于组员数的 1/3。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专家组或标委会担任组员或委员。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方面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管理方面的专家应具有正科及以上职务、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专家组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在职人员，并经任职单位推荐。

组长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副处

及以上职务、四级调研员及以上职级。

副组长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正科及以上职务、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组长主要职责：

（一）领导专家组工作，向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汇报专家组工作；

（二）指导专家组履行其职责；

（三）主持专家组的各类会议，确保各方代表意见充分反映，并组织形成会议决议；

（四）签署专家组的工作文件。

（五）组织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等任务；

（六）组织专家组参加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七）协调专家组成员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市级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及实施效果评估。

副组长可以受组长委托，履行组长职责。

第二十九条 专家组成员在本专家组内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所在专家组的资料 and 文件；

第三十条 专家组的组员纳入临汾市标准化专家库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家组的最高权力归专家组全体组员会议。专家组全体组员会议应有 3/4 以上组员出席方可举行。以下事项应当由副组长形成提案，提交专家组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 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三)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送审稿);
- (四) 专家组成员调整建议;
- (五) 专家组的调整、撤销等事项。

以上事项应当提交专家组全体组员表决,参加投票的组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组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组员的 1/4,方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专家组任期 3 年,组织编号为 LFS/SWG**。
专家组应当在任期届满前 3 个月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升级为标委会或撤销的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意见及工作需要书面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对专家组的调整意见。

专家组原则上任期一届,如有特殊原因需延续,应由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与批复。

第三十七条 经全体组员会议表决,专家组可以提出增补、解聘组员等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报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八条 专家组应加强自律管理,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就专家组履行职责相关工作中的违规操作行为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十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专家组负有监督职责，应对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第四十一条 专家组每年 1 月底前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专家组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专家组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组，予以撤销：

- （一）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确认应当予以撤销的；
- （二）未开展标准化工作的；
- （三）3 年任期终止后，仍未提出申请的；
- （四）标准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员，予以解聘：

- （一）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专家组活动的；
- （二）未履行所在专家组规定的职责的；
- （三）利用专家组成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 （四）其行为使专家组不能正常工作的；
- （五）因工作变动、身体原因等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组成员的；
-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使用的配套表格由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需要适时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